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 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考虑到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当前的股本规模股本较小的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26	7
分配总额	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2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股本总数 8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4,000,000 股。本次转增前，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42,745,064.74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58,745,064.74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及合法性、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